

序号	要素		内容
1	资金名称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20至2021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市级补贴资金指标的通知》（哈财指农[2021]521号）
2	来源规模	中央	
		省级	
		市级	14145.5365万元
3	分配依据		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资金分配计划
4	扶持范围		2020至2021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5	拨付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0 至 2021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市级补贴资金指标的通知

哈财指（农）〔2021〕521 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秸秆转化利用，进一步提高秸秆资源利用水平，促进农民增收、环境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审核认定的市级补贴资金分配计划，经市政府批准，现将 2020 至 2021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市级补贴资金预拨给你们（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纳入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各区、县（市）财政局接到通知后，要严格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 2020-2021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哈政办规〔2021〕3 号）确定的有关补贴政策内容，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资金，严格兑现补贴政策，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拨付后，由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监督使用，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按照市政府要求，下年度，市级补贴资金将由市农业农村局进行统一清算。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 号）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中应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详见附件

2)

- 附件： 1. 2020 至 2021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市级补贴
资金明细表
2. 2020 至 2021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市级补贴
资金绩效目标表

哈尔滨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2020至2021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市级补贴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区、县(市)	补贴资金	备注
合计	14145.5365	
道里区	89.6313	
道外区	522.6067	
南岗区	90.3002	
松北区	165.4695	
香坊区	102.8713	
平房区	29.1962	
呼兰区	1106.3264	
阿城区	152.5360	
双城区	2208.3402	
宾县	23.0788	
方正县	309.8112	
依兰县	1630.8778	
巴彦县	1952.4070	
木兰县	1171.7248	
通河县	1790.8397	
延寿县	173.0771	
五常市	1360.3441	
尚志市	1266.0982	

附件2:

2020至2021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市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0至2021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市级补贴资金		
区、县级财政部门		XX区、县财政局	区、县级主管部门	XX区、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详见附件1		
年度目标	目标1: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目标2: 提高秸秆还田利用率; 目标3: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区域补偿制度试点县（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 95%
			区域补偿制度试点县（重点县）秸秆还田利用率	≥ 65%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5%
			秸秆还田利用率	≥ 65%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抽样调查满意度	≥ 85%